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6號
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
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
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
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命
再審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20日寄存送達
再審聲請人住所地警察機關。茲再審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
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單附卷可稽，其再審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